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8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389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4 億 6,226 萬 3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14 億 6,226 萬 3 千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3,956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5 項：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07 年 4 月始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使用，以及透過司法院之「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取得其中對扶助律師之評量資料供作扶助律師評鑑之參考。為提升通報單及評量系統對扶助律師評鑑之效用，爰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檢討研擬相關之評鑑處置，或研議公開相關之評量資訊，並於 108 年 9 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由勞動部每年編列 4 千萬至 5 千萬元預算，提供勞工法律諮詢、訴訟代理、撰寫書狀等服務。至今已實行 10 年，已有近 3 萬名勞工申請專案扶助，其中有八成判決結果是對勞工有利，計為受扶助人爭取回新台幣 18 億元。此外，我國目前第一審法院每年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數量合計約 6 千至 7 千件間，本專案每年扶助勞動事件扶助近 3,000 件，

將近一半比例，使用程度及民眾反應良好，值得肯定。

《勞動事件法》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三讀通過，大幅降低勞工的訴訟障礙，包含：擴大勞動事件範圍、成立勞動專庭或專股、由具勞動專業的法官及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勞工可在勞務提供地應訴、工會或財團法人得到場輔佐、降低起訴費用門檻、勝訴後的執行更加容易、調解及訴訟都限時、減輕勞工舉證責任、強化保全處分的功能等。

該法預計於公布後 1 年施行，勢必會對本專案造成影響衝擊，未來應如何做相應調整，包含：預估將有多少案量適用本專案？勞動部每年 4 千萬至 5 千萬元的預算補助是否足夠？現有勞動專科律師 308 人是否足夠？此外，勞工申請扶助的門檻，現為每月月薪低於 8 萬元、總資產低於 300 萬元，未來是否於資力部分再做調整，以更符法扶基金會「扶助弱勢」的精神？

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司法院民事廳、行政院勞動部進行檢討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對象，規範在《法律扶助法》第 1 條及第 5 條第 4 項，除「無資力」外，亦包含「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的民眾，也就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及重罪（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身心功能損傷或不全、少年事件等，又未選任辯護人或輔佐人，法扶基金會得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其扶助範圍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案件」類型大致相當，審判長於該類案件中，應為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或法扶律師，為其辯護。據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法扶基金會當年承接的強制辯護案件高達 1 萬 4,000 多件。由於毋須審查資力，許多有資力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法扶律師的協助，與基金會「扶助弱勢」之精神有違，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並引發強制辯護案件是否應排除部分案件類型，或應審查資力的檢討浪潮：

1. 強制辯護之扶助應排除部分案件類型？

為回應各界質疑，法扶基金會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6 條規定，已修

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將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白領金融犯罪」，排除在扶助範圍之外，包含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等 14 類案件。草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經基金會決議通過，目前報司法院核定中。由於上開案件明顯多屬有資力者；即使為無資力者，審判長亦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予以協助，方向上值得贊同。惟：是否宜將強制辯護案件之排除規範訂定在「法規命令」層級？抑或應回到法律層級，於《法律扶助法》明文訂定，以資明確？

此外，亦有論者認為排除範圍應更加擴張，尤其毒品案件 1 年高達 4,600 件，為刑事扶助案件的最大宗，耗費資源相當可觀，應排除在扶助範圍之外。然而，目前毒品案件多為「小規模」施用、轉讓、販賣情形，多數屬較為弱勢之被告，甚少毒梟巨頭及供貨上游。即使將其排除在扶助範圍之外，毒品案件因多為強制辯護案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仍會大量回流至公設辯護人及義務辯護律師。對此，制度上是否有辦法負荷？

2. 重罪案件之扶助應審查資力？

目前法扶基金會承接的強制辯護案件，大約分為「原住民」、「身心障礙」及「重罪」幾種類型。前二者基於文化特殊性及弱勢身分，符合扶助精神，較無爭議；後者於 106 年度共計有 7,916 件，占強制辯護案件半數以上。惟，分析重罪案件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背景，其中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國中教育以下、無業者之比例相當高，多為社會經濟地位相對弱勢者。據估計，審查資力後符合受扶助門檻之案件數量，應該還是相當可觀。

此外，未來重罪強制辯護案件若要審查資力，仍應考量幾項配套措施

:

(1)106 年需審查資力之案件，高達 21,000 多件，占總扶助案件的四成；若

再加上重罪案件近 8,000 件，或更有論者主張所有類型之強辯案件皆應審查資力（1 年約 14,000 多件），法扶基金會行政查核所需之人力、物力成本，是否足堪負荷？司法院需再投入多少預算？

- (2)重罪案件被告多為「在監、在押」狀態，法扶基金會進行資力審查、調取資料等程序相當不便，將耗費大量行政成本、拖延查核進度。就此，是否應提供法扶基金會財稅電子閘門等相關配套管道，以便查核？
- (3)為符法扶「弱勢扶助」精神，或可參考日本法「有償制」做法，國家為有資力的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指派律師，除最終判決結果無罪外，被告須負有償還律師酬金之義務，以求衡平。

綜上所述，強制辯護案件之扶助範圍應如何設定，以及重罪案件之扶助是否應審查資力，仍應審慎評估。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司法院研擬相關修法方向及配套措施，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涉及法案修正，應一併提出。

- (四)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至今，受理原住民扶助案件已逾 20,000 件，並於 102 年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由原民會每年編列約 4,500 萬元預算，提供訴訟代理、撰寫書狀、調解糾紛、法律諮詢、檢警陪偵等服務。本專案近年來每年扶助案件高達 3,000 多件，成效良好，值得肯定。

鑑於原住民族語言、傳統慣習、文化與價值觀的特殊性及差異性，在具「文化敏感性」的原民案件，尤其是採集、狩獵及土地利用上，可能會涉及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為集中資源，法扶基金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在花蓮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聘請專職律師，統一專辦上開高度文化專業案件；同時廣辦教育訓練，培訓宜、花、東地區律師承辦相關案件。

近期各界對於原住民法律扶助議題多有討論，有論者認為應加入資力審核的考量。惟應特別注意的是，原住民受國家法律扶助，有其深刻及複雜的

文化歷史背景，並非僅基於弱勢因素加以保障；即使具有資力，亦不一定能找到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如文化、傳統領域爭議）的律師為其辯護。就此，法扶基金會在評估調整原民扶助門檻時，仍需審慎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治衝突之因素。

對於原住民族法律案件的扶助，國家扮演責無旁貸的角色，尤其在涉及傳統領域、文化與國家法治衝突的部分案件，更牽涉到原民轉型正義的一環，國家對此更應謙卑，提供充分的法律資源服務。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辦理法扶律師相關教育訓練，並強化法律扶助中心的效能，使其發揮專辦文化敏感性案件之成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之代表吳志光代理董事長，曾在 106 年 11 月 9 日於法扶 107 年度預算審查的詢答時，在面對法扶原始設計的扶助對象為何之詢問，表示「當然就是無資力的民眾；基本上是弱勢、無資力的；基本上當事人要是弱勢」等定義回覆。

更甚，同日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就受到法扶之扶助者當中，有 60.93% 為有資力者，亦答覆「法扶基金會也在檢討這個問題」。顯見，經過充分討論後，法扶之扶助對象的界定，以及扶助資源之有效運用，這些問題俱已獲得各方認識，並可被有效解決。

但是，在 107 年卻發生有關具資力之公眾人物，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谷辣斯·尤達卡）至法扶申請法律扶助乙事，則突顯了法扶就受扶助者於上述原始設計及扶助對象有效界定之落實，皆在檢討及解決上的效果未有明確彰顯。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